合同编号
时代天工 2026-06-017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江苏时代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XSGC-G2026-0008

二、采购内容：对鹅湖镇排涝站固定式应急电源设备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内容包含柴油发电机组、静音箱、底座及油箱、机组智能控制系统、电缆线、ATS双电源全自动切换开关、接线的制作、运输、安装、后续日常保修维护及配套基础构造，核心产品为柴油发电机组（静音型机组），且所投核心产品的柴油发电机组品牌应当一致。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肆仟陆佰零贰元整元；人民币（小写）1904602.00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交货期限和服务期限：30日历天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鹅湖镇2026年排涝站固定式应急电源采购项目(JSZC-320205-XSGC-G2026-0008)

2、采购内容：对鹅湖镇排涝站固定式应急电源设备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内容包含柴油发电机组、静音箱、底座及油箱、机组智能控制系统、电缆线、ATS双电源全自动切换开关、接线的制作、运输、安装、后续日常保修维护及配套基础构造，核心产品为柴油发电机组（静音型机组），且所投核心产品的柴油发电机组品牌应当一致。

3、采购范围：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4、供货期：30日历天

5、质保期：3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904602.00（小写），壹佰玖拾万零肆仟陆佰零贰元整（大写）。

备注：中标人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质量保证：满足甲方要求

第五条 验收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6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80%，审计结束并质保期（质保期为3年）满后1年内付清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代理机构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条 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__30日历天__（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供货通知为准）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第十一条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

5、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扫描全能王 创建